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收購的要約函

本公告乃由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作出。

潛在收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P Holdings Limited(「QP Holdings」)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要約函(「要約函」),據此,QP Holdings有意向賣方收購(i)皇富有限公司、(ii)金利富威有限公司、(iii)富通資本有限公司及(iv)億星發展有限公司(統稱及各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知、盡悉及盡信,賣方各自分別為個人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賣方直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總樓面面積約3,743平方呎之一組物業,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21樓D室、E室、F室及G室(「物業」)。物業的其中兩個目前已租出,租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屆滿。

要約函的主要條款

建議收購的代價

有待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及調整將於正式協議進一步載列的代價,建議收購的總代價(「代價」)為41,800,000港元,此金額有待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建議收購完成(「完成」)時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作出調整。

代價乃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參考鄰近地點類似物業之市值而對各物業之估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誠意金

於簽訂要約函後,QP Holdings須按各目標公司的比例就建議收購支付合共2,09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誠意金須作為首期按金一部分,首期按金金額相當於執行正式協議後將予支付代價的10%。

倘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於要約函日期起計60日內(或QP Holdings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並未執行,要約函將即時終止,而於終止後,誠意金將會不計息退還予QP Holdings。

執行正式協議後,QP Holdings須支付首期按金,首期按金金額相當於代價的10%(包含誠意金)。代價的結餘(有待調整)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收購完成時進行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正式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包括但不限於 QP Holdings就目標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且QP Holdings合理信納其結果。

獨家性

根據要約函,QP Holdings已獲授60日的獨家磋商期(「**獨家期間**」),期間本集團將安排對目標公司(於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QP Holdings可能認為需要的其他方面)及對物業進行盡職審查,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資料有限。

於獨家期間,賣方同意彼等將不會進行任何行動以招攬、發起、鼓勵或協助來自任何人士或實體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銷售股份」)或就目標公司任何業務或資產提交任何建議、磋商或要約,或就任何該等目的參與任何討論(惟QP Holdings就收購銷售股份的建議除外),而賣方須就任何第三方對上述事宜作出的任何查詢立即知會QP Holdings。

要約函的效力

要約函將於以下較早者自動失效:(i)獨家期間屆滿;或(ii)正式協議獲執行之日期。

本要約函將於以下時間終止:(i)完成建議收購的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後;(ii) QP Holdings未能於簽訂要約函後提供誠意金;(iii) QP Holdings及賣方作出書面協定或同意後;或(iv)在QP Holdings及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後。

無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物業代價、誠意金、正式協議及盡職審查、獨家期間及保密性的若干條文外,要約函對QP Holdings及賣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潛在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集團計劃收購及持有該物業作自身用途。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總部位於物業同層。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董事認為擴充其香港辦公室對本集團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而要約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一旦實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就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強調,建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執行後,方可作實,其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而建議收購的最終條件及條款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敲定,並可能與要約函所載內容有異。倘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